

财税干部应以“不贪”为宝

◎彭志华



我收了你的宝，我失去了宝，你也失了宝，我们不如各拿各的宝。”

子罕把“不贪”当作宝，说明他对廉洁看得十分重要。子罕政绩卓著，名闻诸侯，成为春秋时期有名的贤臣，不能说与他的这一美德没有关系。

近年来，《财政》杂志刊登了不少财税干部拒贿却礼的事迹，读了使人深受教育和鼓舞。这些同志也是以“不贪”为宝的，因而使送礼者有的受到教育而去，有的深受感动而归。但是，我们也应该看到，当前，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，送礼受贿等不正之风还时有所闻。有些人受“关系学”的影响，总认为礼物是打开一切方便之门的敲门砖，他们想借助送礼的手段，达到个人的目的；也有些人看见财税干部辛辛苦苦帮助企业解决了一些实际问题，出于感激

之情送些礼物。我们应该怎样对待这个问题呢？正确的态度是：对于那些不顾政策原则，想用送礼手段达到个人目的的人，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批评教育；对于那些确实抱着感激之情送礼的，应向他们讲明按政策办事，为企业解决困难是我们财税干部的职责，要感谢，就应该感谢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俗话说：“吃了人家的嘴软，拿了人家的手短。”这话不是没有道理的。无数事实证明，只有以“不贪”为宝的人，才能真正做到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。相反，那些行贿受礼之人，势必会拿原则作交易，妨碍国家财税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给国家带来不应有的损失，到头来连自己也搭进去，这是值得我们时刻引起警惕的。

（责任编辑 王旭）

春秋时期，有个宋国人得了一块宝玉，他兴冲冲地献给宋国很有名望的大官子罕。没想到这位老先生推辞不收。献玉人以为子罕不识货，便对子罕说：“我这块玉是请玉工鉴别过的，玉工认为此玉是宝，我才敢献给你。”子罕回答说：“我以不贪为宝，你以玉为宝，如果